

汕尾市财政局

汕财工函〔2018〕73号

关于组织市属企业缴纳 2017 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

市国资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汕尾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快市级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进度，请你委按规定组织所属企业做好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申报工作，并尽快将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缴交国库。



附1

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（应交利润）申报表

年度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	
组织形式 (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)				
所处行业				
注册资本				
开户银行				
银行帐号				
财务经理				
联系电话				
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(单位: 万元)				
	项目	企业申报数	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	财政部门复核数
1	合并净利润			
2	减: 少数股东损益			
3	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		
4	减: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
5	减: 提取法定公积金			
6	上交利润基数			
7	上交利润比例			
8	本期应交利润			
9	加: 以前年度欠交利润			
10	加: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(抵减利润以“-”号填列)			
11	减: 本期已交利润			
12	减: 本期免交利润			
13	应交(退)利润余额			
附送资料				
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。				
声明	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法人代表(签章): (公章)			

总会计师:

经办人:

附2

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（国有股股利、股息）申报表

年度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	
组织形式				
(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				
是否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				
所处行业				
注册资本				
其中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				
开户银行				
银行帐号				
财务经理				
联系电话				
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
项目		企业申报数	国资监管部门 审核数	财政部门复核 数
一、测算国有股股利、股息（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填报）				
1	合并净利润			
2	减：少数股东损益			
3	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		
4	加：年初未分配利润（以前年度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		
5	减：提取法定公积金			
6	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			
7	国有股权（股份）所占比例			
8	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			
9	上交利润比例			
10	测算应交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二、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	
11	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			
12	国有股权（股份）所占比例			
13	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三、应交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	
14	本期应交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15	加：以前年度欠交的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16	减：本期已交的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17	应交（退）国有股股利、股息			
附送资料				
1、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决议 、其他资料				2
声明	本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，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，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、股利及其合法权益。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			

总会计师：

经办人：

